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数文化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5,965,898.2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9日到账，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00	195,000.00
	合计	219,700.00	195,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37,721元；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首期增资人民币2.5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在12个月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亿元存为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8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6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期存款的8.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再次增资人民币9.5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增资额已实际增资3.75亿元，剩余部分将陆续增资完毕。

经公司2017年11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6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6亿元。

三、 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的现金管理。

2、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金额

公司拟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进行现金管理的种类

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的要求。

4、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

5、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6、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现金管理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本次浙数文化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浙数文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浙数文化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唐健

公司

